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9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鄭景元（原名鄭儀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壹仟參佰伍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1695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6727 元	鄭景元（原 名鄭儀）	自民國113 年01月2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695號）

（一）債務人鄭景元（原名鄭儀）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

01 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
02 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28日止累計61,
03 35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6,727元為消費款；3,418元為循環利
04 息；1,211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
05 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
06 息。

07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08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09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10 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
11 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